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華

被　　告　黃語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8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貳拾參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之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、信用之表徵，並可預見不熟識之人倘以各種理由取得他人帳戶之帳號，恐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、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，並達到詐欺集團隱匿身分之效果，而增加查緝困難，卻仍基於詐欺取、洗錢之故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7日前之不詳時間，透過網際網路之方式，將其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溪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）之帳號，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作為詐欺集團提領、匯出款項之用。

㈡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取得被告所提供系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後，即透過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詐欺原告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，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，而被告於111年9月8日下午3時許，則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前至位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、中華路口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，以臨櫃之方式提領其所有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，復前往位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附近之中華郵政自動提款機，欲提領上開帳戶內之80,000元，然因被告輸入密碼錯誤遭鎖卡，故被告改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，於同日下午4時29分許、4時30分許，自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內，轉匯50,000元、30,000元至其配偶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溪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被告再全數提領該部分款項。俟被告於111年9月8日下午3時後之某時許，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旁之某巷弄內，將前開領得之現金，全數交予詐欺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以此等方式使受理偵辦之檢警不易追查金流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㈢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提起訴訟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7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

同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.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694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3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20,000元，有該刑事判決可佐（本院卷第7-1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存摺內頁影本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溪分行111年11月17日合金大溪字第1110003826號函暨交易明細等件可稽（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091號卷第49-63、73-8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可採。

2.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，因而陷於錯誤，並於111年9月8日下午2時20分許，將700,000元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系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，嗣由被告於同日下午3時許，先臨櫃提領上開帳戶內之720,000元，另轉匯帳戶內之80,000元至其配偶之帳戶後，提領該部分款項，被告復將上開提領之款項，全數交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，讓詐欺集團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，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，亦坦承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（本院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31號卷第37頁），被告客觀上以不法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，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

當因果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故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款項70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 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兩造間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審原附民字第84號卷第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00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又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

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

附表

| 編號 | 被害人 | 詐騙方式 | 匯款時間 | 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匯入帳戶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陳美華 | 於111年9月8日上午11時許，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來電，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係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信宏、員警林建成，並訛稱因原告涉及槍枝、毒品案件，需繳納保證金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。 | 111年9月8日下午2時20分許 | 700,000元 | 黃語凡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溪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 |